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2-008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2年07月18日

项目编号: JZ20211051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18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（中共深圳龙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）							
项目名称	平湖街道园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	用地位置	龙岗区平湖平湖街道					
宗地编码	440307601012GB00610	宗地号	G05416-0273		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7202200177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平湖街道园岭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（一期）	选址意见书						
总建筑面积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m	最大层数（地上/下）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	非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下）
26870.20	19934.40	59.70/	13.00	23.95	5/2	1	11/96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339.72m ²	地上	中小学校	19934.4	0	19934.4	架空绿化休闲	1405.32	
		合计	19934.4	0	19934.4	合计	1405.32	
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4314.76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1215.72					
		合计	5530.48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1、本次申报新建教学楼1栋5层，总建筑面积26172.83平方米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1339.72平方米（地上规定19934.4平方米，地上核增架空绿化休闲1405.32平方米），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833.11平方米。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：教育及辅助用房15479.4平方米，办公用房604平方米，生活服务用房3851平方米。 2、项目已落实相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等内容，其中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2%；绿色建筑达到国标二星标准。 3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同时进行。 4、该项目尚未取得命名批复，其项目名称以命名批复为准。 5、该项目机动车停车位107个（地上11个，地下96个）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